

知识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类型		总额法	净额法
补偿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	满足所附条件	借：银行存款等 贷：递延收益 借：递延收益 贷：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相关） 营业外收入（与日常活动无关）	借：银行存款等 贷：递延收益 借：递延收益 贷：生产成本 管理费用 营业外支出
	不满足所附条件	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补偿已发生的成本费用或损失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相关） 营业外收入（与日常活动无关）	借：银行存款等 贷：生产成本 管理费用 营业外支出等	

【例 18-6】甲企业于 2×14 年 3 月 15 日与企业所在地地方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当地政府将向甲企业提供 1 00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的人才激励和人才引进奖励、甲企业必须按年向当地政府报送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协议同时还约定，甲企业自获得奖励起 10 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本区，否则政府有权追回奖励资金。甲企业于 2×14 年 4 月 10 日收到 1 000 万元补助资金，分别在 2×14 年 12 月、2×15 年 12 月、2×16 年 12 月使用了 400 万元、300 万元和 300 万元，用于发放给总裁级别类高管年度奖金。

本例中，甲企业应当在实际收到补助资金时应当先判断是否满足递延收益确认条件。如果客观情况表明企业未来 10 年内离开该地区的可能性很小，比如通过成本效益分析认为甲企业迁离该地区的成本大大高于收益，则甲企业收到补助资金时应当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实际按规定用途使用补助资金时，再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甲企业选择净额法对此类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其账务处理如下：**

（1）2×14 年 4 月 10 日甲企业实际收到补贴资金

借：银行存款 10 000 000
贷：递延收益 10 000 000

（2）2×14 年 12 月、2×15 年 12 月、2×16 年 12 月甲企业将补贴资金发放高管资金时：

①2×14 年 12 月

借：递延收益 4 000 000
贷：管理费用 4 000 000

②2×15 年 12 月

借：递延收益 3 000 000
贷：管理费用 3 000 000

③2×16 年 12 月

借：递延收益 3 000 000
贷：管理费用 3 000 000

如果甲企业在收到补助资金时暂时无法确定能否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即在未来 10 年内不得离开该地区），则应当将收到的补助资金先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待客观情况表明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后再转入“递延收益”科目。

【例 18-7】乙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该企业的这种产品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按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乙企业 2×17 年 8 月在进行纳税申报时，对归属于 7 月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提交退税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的退税额为 10 万元。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属于与企业的日常销售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乙企业 2×17 年 8 月申请退税并确定了增值税退税额。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其他收益 100 000

经典例题

【多选题】甲公司生产、销售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环保设备。2×21 年度，甲公司发生的有关交易或事项如下：

（1）3 月 1 日，境内销售 100 套环保设备，每套按国家定价的销售价格为 150 万元，销售成本为 180 万元。国家规定，企业境内销售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设备，除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差额由国家财政给予补贴外，另给予每台环保设备 10 万元的补偿。3 月 10 日，收到政府对所销售环保设备销售价格的补贴款 3000 万元，以及 1000 万元的补偿款。甲公司销往境外的环保设备的销售毛利率为 6%左右。

（2）12 月 1 日，收到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350 万元。

（3）12 月 10 日，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 100 万元。甲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考虑其他因素，下列各项关于甲公司 2×21 年度会计处理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22 年）

- A. 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 100 万元确认为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 B. 收到政府的 3000 万元补贴款确认为销售环保设备的收入
- C. 收到政府的 1000 万元补偿款确认为销售环保设备的收入
- D. 收到出口退税款 350 万元确认为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答案：ABC

解析：甲公司收到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作为政府补助核算计入其他收益，选项 A 正确：甲公司环保设备销售毛利率为 6%，甲公司自政府收到对价 4000 万元（3000+1000）后，销售毛利率= $\frac{(150 \times 100 + 3000 + 1000) - 180 \times 100}{(150 \times 100 + 3000 + 1000)} \times 100\% = 5.26\%$ ，由此可知自政府处取得的补贴款 3000 万元及 1000 万元的补偿款均属于企业收入对价的组成部分，选项 B 和 C 均正确：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实际上是政府退回企业事先垫付的进项税，所以不属于政府补助，选项 D 错误。